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明及承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等由上市公司及重组各相关方提供并由各相关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高鸿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高鸿股份
报告期间	2016 年度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85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庆亚”）持有的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或“标的公司”）41.77% 股权之事宜，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本次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高鸿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 2015 年 7 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组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 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

上报。

5. 2015年12月7日，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高鸿鼎恒股权暨同意认购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与高鸿股份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6. 2015年12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判断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高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 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预案，公司聘请的原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对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9. 2015年12月22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备案。

10. 2016年3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

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1. 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 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4. 2016年4月28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国资产权【2016】319号文件核准。

15.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16. 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5月6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007号）。

17. 201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07号）。

18. 2016年6月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关于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9. 2016年6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公司聘请的原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1. 201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组被暂停审核。

22. 2016年7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第六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3. 2016年8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第六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4.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5. 2016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535号）

26. 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7. 2016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10月11日第7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8.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

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9. 2016年11月29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南京庆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高鸿鼎恒41.77%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高鸿鼎恒成为高鸿股份全资子公司，并领取了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67080316C）。

30. 2016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77号《验资报告》，高鸿股份已增加股本人民币27,542,993.00元。

31. 2016年12月7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7,542,993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南京庆亚名下，并于2016年12月2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2. 2016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9日至，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49,089,19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77,775.00元，列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人民币135,711,415.00元。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2,105,028.00元，股本为人民币632,105,028.00元。

33.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13,377,775股A股股份已于2017年1月1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4. 2017年2月23日，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7年02月23日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通知书》（黔）登记内变字【2017】第0217号，并领取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6154B)。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高鸿鼎恒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高鸿鼎恒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高鸿鼎恒成为高鸿股份全资子公司，并领取了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67080316C）。高鸿股份与南京庆亚完成了高鸿鼎恒 41.77%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6 年 1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7 号《验资报告》，高鸿股份已增加股本人民币 27,542,993.00 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京庆亚持有的高鸿鼎恒 41.77% 股权，自交割日起，高鸿股份拥有高鸿鼎恒 100% 的股权，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27,542,993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南京庆亚名下，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 13,377,775 股 A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于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鸿鼎恒 41.77 %股权在交割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高鸿鼎恒 41.77 %股权已经交付并过户至高鸿股份名下，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高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1 日，高鸿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377,775 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60 元/股。

2016 年 4 月 29 日，高鸿股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2016 年 6 月 23 日，高鸿股份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完成了现金红利的派发。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也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1.60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 3 名，分别为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韦光宗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上述 3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

2016 年 12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3 号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华融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182,190.00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华融证券在扣除中介服务费后向高鸿股份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6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高鸿股份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089,19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77,775.00 元，列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人民币 135,711,415.00 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高鸿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 13,377,775 股 A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鸿股份与高鸿鼎恒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高鸿股份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年6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

上述协议主要条款的执行情况如下：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经高鸿股份及南京庆亚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完毕。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本次交易标的高鸿鼎恒 41.77% 股权过户至高鸿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的南京庆亚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高鸿股份拥有高鸿鼎恒 100% 的股权，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交易双方应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高鸿鼎恒 41.77% 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最迟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易双方应于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交易标的的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高鸿股份应在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南京庆亚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甲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16年11月29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南京庆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高鸿鼎恒41.77%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高鸿鼎恒成为高鸿股份全资子公司，并领取了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67080316C）。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了高鸿鼎恒41.77%股权的过户事宜。

2016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77号《验资报告》，高鸿股份已增加股本人民币27,542,993.00元。

2016年12月7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7,542,993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南京庆亚名下，并于2016年12月2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鸿股份与交易对方已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履行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2、过渡期内损益归属和结算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高鸿股份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双方按本次交易前各方在高鸿鼎恒的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在过渡期间，未经高鸿股份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间，交易对方承诺不会改变高鸿鼎恒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高鸿鼎恒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高鸿鼎恒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高鸿鼎恒于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高鸿股份享有。

股份发行日前的高鸿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鸿股份与交易对方已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履行完成过渡期内损益归属和结算手续。

3、高鸿鼎恒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应符合以下要求，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净利润指标：承诺期内，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00 万元、7,100 万元、8,100 万元。

如若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南京庆亚依据如下约定给予高鸿股份补偿。

① 业绩补偿

A、业绩补偿的方式

业绩补偿应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

B、业绩补偿的计算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当期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获得的高鸿股份股份总量）：

业绩承诺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C、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高鸿股份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股份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

A、在承诺期限届满时，高鸿股份及南京庆亚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南京庆亚应向高鸿股份另行补偿。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高鸿股份与南京庆亚各承担一半。

B、南京庆亚向高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补偿数量以南京庆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高鸿股份的股份总数为限。假如高鸿股份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需的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C、南京庆亚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包括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的）不超过南京庆亚因本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获得的高鸿股份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如高鸿股份进行现金分红，则南京庆亚获得现金分红应该按照分红时高鸿股份股价折合为股份，合并计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370 号”《关于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高鸿鼎恒基于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7,297.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296.05 万元，高于承诺金额 6,100 万元。因此，2016 年高鸿鼎恒已经实现了承诺业绩，交易对方在本年度无业绩补偿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鸿鼎恒经营状况良好，目前该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保证本次取得的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的届满之日为准。

交易对方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50%；限售期满 24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80%。

若因标的公司未能达成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本协议补充协议和/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可转让股份数计算方式为可转让股份数额=累计可转让股权比例*本次认购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韦光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3 名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详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13、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承诺概述

高鸿鼎恒盈利承诺情况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之“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之“3、高鸿鼎恒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二）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370 号），2016 年度高鸿鼎恒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超出金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	7,297.67	6,100	1,197.67	119.63%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鸿鼎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达到了利润承诺方 2016 年的盈利承诺数，盈利承诺方完成了盈利承诺的盈利目标，交易对方无需对高鸿股份进行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高鸿股份业务发展现状

2016 年，高鸿股份坚持以“建立面向广大独立决策的投资和消费主体的服务体系”为发展战略定位目标，致力发展成为优秀的“面向企业信息化应用的物联网和融合通信技术、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与“面向广大个体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支撑的服务提供商”，从软件、硬件、服务等多方面满足各类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较高社会价值和投资价值的企业。

公司逐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了面向企业客户的企业信息化业务、面向 3C 卖场和中小企业客户的 IT 销售业务以及面向个人消费者的信息服务业务三个业务板块稳健发展、持续增长。

1、企业信息化业务

公司拥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和资质品牌资源，拥有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涉密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设计甲级资质、安防资质等多项资质，在建筑智能化弱电集成、计算机集成、RFID 集成项目中有较强的资质优势，是国内重要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

公司在全国大部分省市都设立有办事处和分支机构，并建立了完善的地区总代、一级代理商、二级代理商、增值业务代理商的渠道体系，在销售体系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可信计算领域，至 2016 年，公司已申请 19 项发明专利，目前主导和参与 5 项标准制定。

与控股股东创新中心联合设立的大唐车联网实验室凭借扎实的 TDD 技术研究和产业基础，积极推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LTE-V 的标准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在业内最早提出 LTE-V 概念，并且作为 LTE-V 技术标准的主要推动者，参与主导 CCSA、3GPP 等标准化组织 LTE-V 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

2、信息服务业务

作为一家通信领域高科技上市企业，在话费充值、电信增值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系统运行稳定性、产品服务完整性等方面公司与一般互联网企业相比具有明显优势。在互联网话费充值、卡兑换方面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以及开发经验，可为用户提供各种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还可完成基础运营商在各项业务平台的委托开发、运行维护乃至合作运营领域展开更高层次、更深程度的合作。

在互联网小额数字化服务交易业务方面，互联网话费充值的差错管理有别人无法具备的经验和技術优势，客户粘性大；充值业务体验好，充值业务在互联网平台入口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能够稳健合规的运行开展各类第三方支付业务。

公司近十年持续经营发展电信增值业务，与运营商相关部门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合作基础，深入了解运营商增值业务的发展思路和经营模式。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下游渠道合作伙伴，具有数字内容领域产品的整合能力。

公司有效地将移动互联网传媒特性与央视财经官媒特性有机结合,在保持权威性和政治性的同时发展新媒体传播优势。

3、IT 销售业务

IT 分销业务方面,在 3C 卖场有着渠道和产品的优势,公司常年和苏宁电器、五星电器、京东进行合作,相互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管理团队在 IT 供应链服务业务方面有着丰厚的资源和经验。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73,633,470.1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82%;实现利润总额 169,784,455.9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13%;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80,096,891.75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20%。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均有小幅增长,主要为公司 2016 年部分业务结构调整,逐步调整低毛利的非核心业务收入规模,布局可信云计算等新兴产业。由于新兴产业刚刚发展,产品成熟和市场认知都需要一定过程,报告期内销售额较小,业务结构调整面临一定的挑战。

(二) 高鸿鼎恒业务发展现状

高鸿鼎恒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高鸿鼎恒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领取了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67080316C)。高鸿鼎恒与南京庆亚完成高鸿鼎恒 41.77%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370 号)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40 号),2015 年度、2016 年度高鸿鼎恒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超出金额	完成率
2015 年度税后净利润	5,627.01	5,000	627.01	112.54%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	7,297.67	6,100	1,197.67	119.63%
累计税后净利润	12,924.68	11,100.00	1,824.68	116.44%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高鸿鼎恒实现净利润为 7,297.67 万元,较 2015 年度

增长 29.69%，且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收购标的资产高鸿鼎恒有助于强化 IT 销售业务，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业务结构进一步向主业集中，对公司未来业绩形成有效支撑作用。且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按照建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公司持续地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现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确保股东的权利得以有效行使。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督促公司的合规运营，引导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正常运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相关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公司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运营状况，切实推进治理规范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法人治理。

2017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516 号），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高鸿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持续落实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期间，高鸿鼎恒对其下属子公司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远”）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高鸿鼎远原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部为高鸿鼎恒持有，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研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照明设备、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橡胶制品销售。

高鸿鼎恒对高鸿鼎远增加投资 12,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增资额全部由高鸿鼎恒之自有资金认缴。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高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高鸿鼎远依法就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高鸿鼎远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389625576）。

本次增资可以加强公司对高鸿鼎远经营的各方面支持，提高业务的执行效率，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部署在 IT 产品销售领域的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提升高鸿鼎恒整体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高鸿鼎恒向高鸿鼎远增资事宜以外，交易各方均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

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谢金印

王茜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04月 05日